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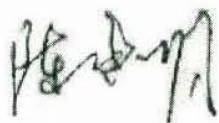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购买“华泰紫金易融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,570 万元人民币购买《华泰紫金易融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有资金来源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陈传明



姜 涟



付 铁

2016 年 3 月 13 日